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富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100-S0H0-G2026-0046，（项目名称）南京鼓楼医院 GE 超声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（分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南京鼓楼医院 GE 超声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富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：南京富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7 日